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2 期第 2 階段實習計畫

民國108年4月10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03732號函核定

一、宗旨

為使檢察事務官初就職即可熟諳檢察事務，把握調查要領，提昇辦案技巧，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以達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之法定角色，特訂定本實習計畫。

二、實習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前，行文各地方檢察署徵詢提供實習之員額後，再依學員之意願製作實習員額分配明細表。

三、實習人數

- (一)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
- (二) 107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之補訓人員。

四、實習期間

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 日止。

五、實習內容

實習檢察事務官在指導檢察官之指導下，實習所有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所應瞭解之法定職掌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茲例舉如下：

- (一) 實施勘驗、相驗。
- (二) 通訊監察。
- (三) 詢問要領。
- (四) 調閱證物。
- (五) 卷證整理。
- (六) 製作筆錄。
- (七) 隨同(見習)搜索、扣押及製作扣押清冊。
- (八) 見習公訴蒞庭。

- (九) 見習及擬作犯罪被害補償審議相關書類。
- (十) 一般司法行政業務。其中實習案件件數，至少為閱卷 130 件、詢問見習 10 件、擬作 30 件、蒞庭見習 5 件、搜索或扣押見習 2 件、勘驗見習 2 件、相驗見習 4 件、解剖見習 1 件。

六、實習方式

- (一) 學員於實習期間，實習檢察署應依實習學員之人數，擇定指導檢察官及資深檢察事務官於實習期間，就實習項目全程指導，另宜就每位學員擇定資深檢察事務官擔任輔導員，指導學員有關檢察事務官業務及與檢察官、檢察署其他行政人員應對事宜。實習案件應兼顧各種案件類型，如實習案件種類或件數不足，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應適時予以協助。本學院應隨時與各實習檢察署聯繫，並得派員視導學員實習情形。受訓人員於實習期間如有曠課無法取得聯繫、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填寫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即時通報本學院依訓練計畫第 1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 實習機關擔任督導各該署檢察事務官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應兼任學員導師，實習機關應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前函送兼任導師名單供本學院彙整。兼任導師應每月填寫輔導紀錄表 1 份（如附件 2），經單位主管核閱後，送本學院學務組留存。
- (三) 實習機關在實習期間規劃 2 至 4 週時間，安排學員赴司法警察機關實習偵查實務工作，所學內容包含實習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證人、外勤事務、現場搜索勘驗、扣押、行動跟監、訊問技巧、電話通聯分析及製作勘驗報告書（筆錄）、通訊監察工作等事項。
- (四) 實習檢察署檢察長，應使學員瞭解檢察署各科室業務及周遭生活環境，督促指導檢察官指導學員確實遵守實習規範，並在實習期間負綜合指導之責。
- (五) 實習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導師及指導檢察官，對於學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學員之文書製作、品德、能力、勤惰及生活等情形，分別填具「檢察長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如附件 3）、

「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如附件 4)、「指導檢察官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如附件 5)，逕送該署人事室彙整計算後填具「實習機關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核總表」(如附件 6)，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前寄送本學院教務組，俾便成績之計算。

- (六) 有關選舉查察、重大相驗、重大案件搜索、解剖屍體、檢警聯席會議、工作會報或其他特殊之案件，實習檢察署檢察長得安排全體或部分學員參加實習。
- (七) 學員實習各項事務，得閱覽訴訟卷宗，並於檢察官偵查、勘驗或相驗時到場見習。前揭見習，指導檢察官得令其試為說明案情之梗概及擬具訊問要點；該項說明及要點應製成書面文件，隨同每週之實習週報表寄送本學院教務組。
- (八) 學員實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文書稿件，指導檢察官須細加審核。如有不當，即予改正或令重行擬作。
- (九) 學員應實習各類案件勘驗筆錄及詢問筆錄之製作要領、見習搜索或扣押、公訴蒞庭，加強相驗實務經驗，並提交偵查計畫書、檢察書類、犯罪被害補償審議相關書類擬作及卷證分析報告書。
- (十) 學員須依指導檢察官之指示撰寫繳交下列各項文書：偵查計畫書、卷證分析報告書各一篇，每篇撰擬至少須 3,000 字以上，以及檢察書類擬作 7 篇（含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搜索票聲請書、通訊監察聲請書、羈押聲請書、犯罪被害補償審議相關之書類及扣押清冊《含扣押清冊的頭尾之主要部分即可》，均至少各 1 篇）。所繳交之各項擬作文書，均須經各指導檢察官評閱審核簽章後，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前逕寄本學院教務組；未依限繳交完畢者，實習成績中之文書擬作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實習要項

- (一) 分配同一檢察署實習之學員，應推舉 1 人為領隊，負責工作如下：
 1. 於開始實習日期，率同該隊學員向指定檢察署集體報到。
 2. 辦理學員與實習檢察署及本學院間之聯繫事宜，並就該隊學員實習情形填具實習週報表（如附件 7），送本學院教務組核備。

- 3.彙整學員心得報告、偵查計畫書及卷證分析報告等各項擬作，以密件之方式寄交本學院教務組核備。
- (二)學員應遵守實習檢察署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按時辦公及參加團體活動，如有無故不辦公、不參加團體活動或遲到早退情形，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
- (三)學員於開庭旁聽、勘驗、相驗或參加團體活動時，應佩帶本學院學員證。
- (四)學員每週應撰寫實習心得週記(如附件8)，記述所習事務及經驗心得等，每週送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及檢察長審閱後，由各實習機關領隊彙整寄送本學院學務組查核。
- (五)學員實習期間之膳食費，由本學院核發。
- (六)學員於實習期間，如有獎懲事宜，依本學院學員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習成績

本階段實習成績計算如下：

- (一)檢察長：實習檢察署檢察長於學員實習期間，就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予以評分，本項評分占實習成績10%。
- (二)兼任導師：兼任導師就學員學習態度、工作績效、出勤勤惰等予以評分，本項評分占實習成績20%。
- (三)指導檢察官：指導檢察官就學員學習態度、工作績效、出勤勤惰、品德修為、生活表現等予以評分，此項評分占實習成績60%。
- (四)擬作書類成績：依本計畫第6點第10款之規定繳交擬作書類種類及篇數，此項評分占實習成績10%。

九、附則

本實習計畫由本學院擬訂並報請法務部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2 期 學員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實習單位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 條列，並含具 體之人、事、 時、地、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章	兼任導師 (或輔導員)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機關首長 (檢察長)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7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 training@csptc.gov.tw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有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副知本學院學務組，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檢陳相關人員核閱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司法官學院學務組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行政處分，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 四、各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紀錄表以資辦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2期
指導老師（輔導員）實習期間每月觀察輔導紀錄表

受訓人員學號姓名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p>本次觀察 及 具體優劣事蹟</p>		
輔導情形		
<p>日期時間地點 年 月 日 午 時 地 檢 署 室</p>		
簽章	指導老師 (或實習期間輔導員)	兼任導師 (實習單位主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2 期實習機關檢察長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機 關	實 習 期 間		
	臺灣 地方檢察署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 習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小 計	總分占實習實 務成績 10%	檢 察 長 簽 章
服 務 成 績 50%	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50%			
本 質 特 性 50%	出勤勤惰 30%			
	品德修為 10%			
	生活表現 10%			
評 語				
說 明	<p>1. 本表請實習機關檢察長，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p> <p>2.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為求公允，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p>			

實習計畫附件 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2 期實習機關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機 關		實 習 期 間
		臺灣 地方檢察署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 習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小 計	總分占實習實 務成績 20%	兼 任 導 師 簽 章
服 務 成 績 50%	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50%			
本 質 特 性 50%	出勤勤惰 30%			
	品德修為 10%			
	生活表現 10%			
評 語				
說 明	<p>1. 本表請實習機關兼任導師，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p> <p>2.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為求公允，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p>			

格式化: 間距 套用前: 0.5 行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2 期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機 關	實 習 期 間		
	臺灣 地方檢察署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至 止
實 習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評 分	總分占實習實 務成績 60%	指 導 檢 察 官 簽 章
服 務 成 績 50%	學習態度、文書擬作能力 及工作績效 50%			
本 質 特 性 50%	出勤勤惰 30%			
	品德修為 10%			
	生活表現 10%			
評 語				
說 明	1. 本表請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彙算成績。 2.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為求公允，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2 期第 2 階段實習成績考核總表

學號姓名						
實習機關						
考試等級	三等考試	考試 職系類科	檢察事務官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實習工作 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指 導 官 (占實習成 績 60%)	兼任導師 (占實習成 績 20%)	檢察長 (占實習成 績 10%)	總分 (占實習 成績 90%) (A)	人事主任
服務成績 50%	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50%					
本質特性 50%	出勤勤惰 30%					
	品德修為 10%					
	生活表現 10%					
檢察長	評 定				簽 章	

以下由本學院填寫

繳交擬作 書類成績 10%(B)		考評總分 (A+B)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檢察署：

地 方 檢 察 署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2 期學員實習週報表 (第 週)						
學號	姓名	本週學習事項	是否有特 殊事 影響學	與本學院 聯繫事項	本週 出勤狀況	參加會議及 處理司法 行政業務
		閱卷 件 詢問 件 擬作 件 蒞庭 件 搜索扣押 件 勘驗 件 相驗 件 解剖 件				
		閱卷 件 詢問 件 擬作 件 蒞庭 件 搜索扣押 件 勘驗 件 相驗 件 解剖 件				
實習生活紀要				兼任導師 核閱		
建議事項				檢察長核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隊：

簽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班第 22 期
學員第 2 階段赴檢察署實習心得週記

實習組	第	週	自 年 月 日起	學號：
			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一、本週實習項目：				
1、課程名稱：				
2、參訪機關(處所)：				
3、參加會議：				
4、擬作文書：				
5、其他活動：				
二、檢察署指導老師：				
三、本週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勤、 <input type="checkbox"/> 請 <input type="checkbox"/> 假 天 小時				
四、實習心得				

--

五、 有 無與本學院聯繫或建議事項。內容：

指導老師評閱	兼任導師評閱
檢察長評閱	導師評閱

